资阳市雁江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2**

**（二）2024年重点工作………………..3**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预算情况………………..4**

**（二）支出预算情况………………..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一）机关运行经费………………..8**

**（二）政府采购情况………………..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8**

十一、名词解释**…………..9**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是为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的机构，主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接收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二）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我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埋头实干，扎实做好各项军休工作，为推动雁江区军休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一是进一步完善离退休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保证老干部各项政治待遇的落实，积极主动同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取得工作上的联系，以确保军休人员在移交政府安置服务管理中，有更好的政治和生活保障、有更加美好的环境保障，使广大军休干部在休养过程中，真正的享受到：生活在老有所乐、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养的美好生活环境中。二是进一步完善对军休所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努力提升干休所自身建设水平，听取老干部对我所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提供更好更有效的服务。三是组织军休人员到本地或外地去参观学习，开展党的建设各项活动，感受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变化。四是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持续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做好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在服务军休干部时要积极做到“和风细雨是心态，有风有雨是状态，风雨兼程是常态”。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区军休所是一级预算单位，是雁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人员2名，均是管理岗位的事业人员。所长1名，工作人员1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军休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军休所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86.89192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8.2630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军休所2024年收入预算86.891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89192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军休所2024年支出预算86.891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11726万元，占37.18%；项目支出54.5802万元，占62.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军休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89192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48.26305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89192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2004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493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409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干休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89192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减少48.2630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万元，占2.76%；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200450万元，占9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49380万元，占1.79%；住房保障支出2.742096万元，占3.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万元，主要用于：区军休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04128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4650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434730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4209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54.58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发放代管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22.1608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运转的各项支出。

8．其他社会保障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0.15525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军休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3117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4016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军休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下降0%。**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下降6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较往年有所减少。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与外单位军休所之间交流学习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增长）0%，用于购置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0%。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军休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0万元、征地补偿0万元、失地农民社保支出0万元。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表述为：区军休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干休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万元，下降33.3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军休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等。（如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单位根据采购预算编制情况据实填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军休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区军休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指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用于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用于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费用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